

证券代码：873689

证券简称：讯方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3,175,803.5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7,472,185.5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1,823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911,5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辞职，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第三次修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因回购事项发生变化。该回购事项正在办理中，本次权益分派的应分配股数以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基数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

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